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天地源股份有限公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0-02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10年6月17日召开各基层分会主席 (职工代表组 攻联席会议,会议选举贾新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09年 度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2010年6月25日至公司第五 監事会任期届満シ日止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惠会

附件:贾新军先生简历

贾新军,男,1968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吴忠仪表厂生产车间 技术员,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热冲车间主任,控制器件公司副经理,质量保证部副部长,组织人事部 部长,党群监审部部长,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约 委书记兼工会代主席。根据《探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贾新军先生与上市公 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贾新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惩戒。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重要提示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6月18日

2、召开地点:南京市高淳县桠溪镇东风路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杨寿海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探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14 人、代表股份 92,581,50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80,238,842 股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决

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官期限的议案》:

同意 12.686,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处"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包括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1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2,686,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处"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包括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涂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涂勇 张纲

3、结论性意见:

江苏涂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提 交程序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 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 2010-013 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次(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八次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在 阳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93,564,6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5.9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邢道钦先生授权副董事长郭盟权先生主

-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经过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1、批准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票 193,564,67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 2、批准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193,564,67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 3、批准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同意票 193,564,67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4、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同意票 23,049,02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了表决权。
- 5、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同意票 193,564,67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 6、通过《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通过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1,523.21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1,960.79万元
- 鉴于公司 2009 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因此公司本年度不分配。本年度公司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 同意票 193,564,67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 8、通过 2009 年年度报告》

同意票 193,564,67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 同意票 193.564.67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9、通过 佚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结合公
- 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决定2010年度审计费用为50万元人民币。 同意票 193,564,67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
- 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 2010-019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5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宣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0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0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 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东省宣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省宣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 T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特定对象非公开发 卜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以利于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除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2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调 1、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0年6月19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的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 ,具体发行价格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但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 分之九十,即不低于5.20元般 往;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 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7500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 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 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区间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 祝与保荐人 住承销商 胁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如下: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7月6日 星期 二)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7月6日上午9:30

11:30 和下午1:00 至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槐东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厅 4、现场会议期限:半天会议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 内诵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附件 1。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 **人**为准。

7、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0年7月1日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1)截止2010年6月30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仁)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关于调整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2 发行价格

1.3 发行数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 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2次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

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 6)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槐东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0年7月5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槐东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 2 联系电话:0754-85100989

3)传 真:0754-85100797

编:515834 6)联系人:刘伟宏

5、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1

- 投票流程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尔		
	738978 宜华投		票	
二)表は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0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99.00 元	
1	关于调整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		1.00 元	
1.1	定价基准日		1.01 元	
1.2	发行价格		1.02 元	
1.2	安行粉県		1.03 =	

1)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人

一)股权登记日持有"宜华木业"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1.01 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978 1.01 元 1股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978 三、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仁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二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则可申报如7

仨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人表决统计。

授权委托书 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人)对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意愿如下在表决项后面的方

J√):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本次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1.1	定价基准日			
	1.2	发行价格			
	1.3	发行数量			

2、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可由股东代理人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

3、此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뜶章): 委托日期: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股票代码:000995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聘请甘肃华龙证券公司进行后续督导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6月3日收到大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通知,上海厚丰所聘财务顾问上海新兰 证券投资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与其终止财务顾问合同 见本公司 2010年6月4日公告),2010年6月18

本公司再次收到大股东通知,上海厚丰另行聘请甘肃华龙证券公司担任其财务顾问,完成收购皇台酒业 及份的后续督导工作,起聘时间为 2010 年 6 月 18 日,持续督导的期间为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由甘肃省人民政府组织筹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1年5月18日成立 宗合类证券经营机构。2006年度,公司实施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155339万元。主要股东有甘肃省 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

集团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星火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重庆江南州 务顾问有限公司、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以及中国证券 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社会形象,在北京、上海、深圳、重庆、杭州、无锡 乌鲁木齐、合肥和兰州等主要城市设有34家经营机构,并在北京设立了投资银行专业分公司,发起设立 华商基金管理公司,控股甘肃陇达期货公司。公司项目遍布全国,先后成功保荐一汽集团启明信息、北 荒、浙江龙盛、祁连山等十多家大型企业的上市与融资。经国家科技部、教育部批准,公司设有博士后流过 工作站,拥有一大批高学历、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大学本科以上人员85%,硕士以上人员26%,拥有一批组 验丰富、业务精湛的保荐代表人和专业分析师队伍

公司坚持"借力西部,放眼全国"的发展战略,凭借专业化的优质服务,诚信、务实、高效、敬业的团队相 神,在竞争激烈的中国证券服务业中稳步提升份额。2009年成功保荐首批创业板上市企业发行上市,成为 首批保荐企业在创业板上市的全国 17 家证券公司之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 2010-015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上午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27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向前主持,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名, 际表决11名。其中董事宫蒲玲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俞向前代为表决;董事张彦峰因故未能 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贾长舜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矢地源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参与竞买苏州市相关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下属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9日参加苏 市"苏地 2010-B-1号、苏地 2010-B-13号"两宗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拍卖竞买,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

策实施上述地块的竞买事官。 "苏地 2010-B-1号"地块位于苏州市平江新城平河路南、江乾路东,用地面积 43660.8 平方米 约 65.5 7),容积率2.0-2.3,用地性质为住宅。

"苏地 2010-B-13 号"地块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万泾港北、经元路南,用地面积 71536 平方米 约 107.3 亩),容积率≤2.0,用地性质为住宅。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发行信托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信托融资方式向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信托") 资3亿元,具体利率和期限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西安信托协商确定。

本议室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4.5 亿元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下属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 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 4.5 亿元的项目开发贷款,具体利率和期限授权公司管理层与金融机构协 确定,并以公司拥有的资产或信誉进行相应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5亿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需要,为理顺管理关系,提高天地源物业品牌在珠三角地区的影响力,同意公司下 【深圳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成立深圳天地源物业公司(哲定名)。该公司注册资金拟定为500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深圳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成立深圳物业公司的议案;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0 年 7 月 6 日 (周二)上午 9:00 召开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通知详见 2010 年 6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正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

元,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及服务、房屋及设备设施养护维修、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信息咨询

n)上编号为临 2010-017 的公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 2010-016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4.5 亿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5.96 亿元人民币 · 截至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 1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注册资金3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军,经营范围以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为主,同时经营物业管理、商品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4.5 亿元贷款的

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天地源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份99%)下属控股100%的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注册资金4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解嘉,经营范围 旁地产开发和经营为主,同时经营物业管理、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屋中介等业务。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下属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 4.5 亿元的项目开发贷款,具体利率和期限授权公司管理层与金融机构协

商确定,并以公司拥有的资产或信誉进行相应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5亿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96亿元人民币,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665 股票简称:天地源 编号:临 2010-017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7月6日 堡期二)上午9:00时 ●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28日 ●会议召开地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 27 层会议室

●不提供网络投票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7月6日 周二)上午9:00时。

3、会议地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27层会议室。 5、出席人资格: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0年6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议程: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4.5 亿元贷款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需提交的有关手续,

(1) 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和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力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和授权委托

书见附件)以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址: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的条件尚未成就,需投资集团将来根据实际情况履行承诺。

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投资集团关于规范与豫能控股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保证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原则上不

件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

河南建投弘平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豫能控股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保证本公司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

伍 政资集团关于公司治理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和机制,防止股权过于集中对中小股东带来的潜在风险,投资集

出承诺,"投资集团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提出动议,通过增补独立董事或其他适当方式提高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27层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 以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电话:029-88326035 传真:029-88325961 邮编:710075 联系人:何伟 莫颖 3、登记时间:

2010年6月29日8:30-17:30 四、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 先生/女十、代表本人 (单位)

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 指示的,受托人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4.5 亿元贷款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 季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0-15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股东的合法权益。"

下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 易于2010年4月2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详细情况见2010年4月27日本公司铁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临 2010-8)及《何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

)》。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及时开展了资产过户工作。

、资产过户情况 (一)置入资产讨户情况 2010年6月18日,本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 书》、双方确认、置人资产中投资集团持有的天益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豫能控股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2010年5月12日完成、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置人资产中投资集团持有的鸭电公司55%股权转让给豫能

仁)置出资产过户情况 2010年6月18日,本公司与投资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截至本交割确认书签署 2日,豫能控股已将全部置出资产及相关凭证移交至焦作天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天力"), 豫能控股已将置出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在建工程、债权及债务等全部 移交至投资集团指定的承接方焦作天力。交易各方均确认自本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豫能控股对交付置 出资产的义务视为履行完毕。置出资产中的房屋等需要办理登记过户手续的资产转出事宜正在办理过程 中,且前述资产的相关登记过户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验资情况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中瑞岳华验字 2010 第 151号)。根据重组协议、按照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联评报字 2009 第 173号、第 174号、第 17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置出资 与置入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 44,094.39 万元、51,337.61 万元、77,829.43 万元,差额为 85,072.65 万元),投 资集团拟注人豫能控股的新增出资额为人民币85,072.65万元。截至2010年6月18日止,豫能控股已收 到投资集团所持鸭电公司和天益公司 2 家企业的股权出资,豫能控股置出资产已与投资集团指定的全资

空股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2010年5月20日完成,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

公司焦作天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办理了接收手续。 三、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公司向投資集团发行的 193,346,93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尚未完成证券发行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发行登记手续。

后,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的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之中。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债务的承诺 根据投资集团与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在河南省郑州市签署的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空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投资集团对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债务的承诺如下:本次重 资产重组获得豫能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置出资产中对豫能控股未取得债权人 司意转让的债务,如相关债权人要求豫能控股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投资集团同意负责提供连带责任保 E扣保或代为清偿相关债务。投资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或代为清偿相关债务后,视为豫能控股履行置出债务

行为,投资集团不会因此向豫能控股主张任何清偿权利,豫能控股无需向投资集团支付任何对价或补

。如豫能控股已先行偿还了债务,投资集团应在接到豫能控股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豫能控股已向债 又人支付的金额全额支付给豫能控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投资集团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仨)投资集团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仁 股资集团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承诺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鸭电公司《资产评估说明》中联评报字 2009 第 174 号)和天益公 《资产评估说明》,中联评报字 [2009] 第 175号),本次标的资产鸭电公司 55%股权、天益公司 100%股权 村应的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合计数为 9,202.41 万元,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合计数为 11.625.76 万元

根据投资集团 2010年1月12日出具《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承诺函》,如

为了避免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投资集团与本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彻底解决与本公司

司业竞争问题,投资集团于 2009 年 4 月 3 日出具《承诺函》,在投资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在不

本次置人的鸭电公司、天益公司在2010年和2011年内的任一年度的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计数低于前述预测合计数,两者之间的差额部分,投资集团将以现金、股权或上述两种方式结合的方式 由于该承诺约定的期限尚未届满,置人资产盈利预测的完成情况尚无法判断,因此,有待于投资集团 长来根据置人资产的实际盈利情况履行该项承诺。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市场运作规则和一般商业条款的前提下,向上市公司承诺: 1、投资集团除已存在的业务外,未来将不再新增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豫能控股相同或相似的 N条,以避免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 施,促使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除已存在的业务外,不从事、参与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相竞争 2、如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豫能控股

9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豫能控股,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豫能

5、本声明与承诺函在投资集团作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

3.投资集团对已存在与豫能控股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投资集团未来计划采取转让或委托豫能控 股管理等方式,达到减少和避免与豫能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 4、如违反以上承诺,投资集团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豫能控股造成的 听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空股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豫能控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尚未完成对投资集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投资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 处房产、总面积 10.629.90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鸭电公司已向南召县房地产管理局申请办理。

2009年12月1日,投资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1)努力促成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本社 承诺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办理并取得全部16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2)如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办

理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妥,给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带来实际损失的,全部由投资集团承担。 2009年12月28日,鸭电公司上述房产已全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五、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8日出具了

来风险和损害的情形,办理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操作合法、规范,有助 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于2010年6月18日出具了《河南金学 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

3、豫能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中除车辆、房屋所有权正在办理登记过户手续外,全部置出资 产已移交给承接方焦作天力;焦作天力已经实际占有、控制和管理全部置出资产

4、豫能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九日

独立董事、非股东代表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并修改公司章程,以增强豫能控股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因本次重组尚未实施完毕,有待于投资集团在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履行该项承诺 **(六) 投资集团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投资集团关于保障豫能控股独立性的承诺如下:"为保障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将在此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继续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河南豫能招

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相互独立,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

独立经营的能力;保证豫能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书》,投资集团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豫能控股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其名

程独立行使职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投资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化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投资集团、建投弘孚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截至《阿南豫能控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出具之日,鸭电公司尚有16

件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照 交易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认为:豫能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按照《资产置换协议书》规定的 期实施。本次交易涉及的置人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豫能控股已经合法有 地取得了置人资产;置出资产中除车辆、房屋所有权正在办理登记过户手续外,全部置出资产已移交给 接方焦作天力,焦作天力已经实际占有、控制和管理全部置出资产,置出资产的转移不存在给上市公司 豫能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其后,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

完毕上述手续后,本次交易将最终实施完毕。 仁 /律师的结论意见

1. 豫惟乾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公司法》、征券法》、僱组办法》、使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豫能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人资产涉及的相关股权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该等手续合法

5、豫能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未来的上市事宜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所审核同

6、豫能控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增资、修改章程事宜尚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

1.1 定价基准日

仨)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投资者参加网络		
.码	投票简和	· 尔
78	宜华投票	THE STATE OF THE S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2	发行价格		1.02 元
	1.3	发行数量		1.03 元
(三)表决	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服	殳数
		同意	1股	
		1.1	9 111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

1	关于调整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本次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1.1	定价基准日			
1.2	发行价格			
1.3	发行数量			
]: 青委托人在	受权委托书相应的投票意见栏划 ∜",明确每一审议事	项的具体	ょ指示;	